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9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投资额度、产品品种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等值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效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拟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主体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受托人名称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计收益率 |
|----|--------------------|------------------|--------|----------|--------|------------|------|------------|------------|-------------|
| 1 | 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自有资金 | 2024/09/30 | 2024/10/31 | 1.50%-2.70% |
| 2 | 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自有资金 | 2024/09/29 | 2024/10/14 | 2.30% |
| 3 | 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自有资金 | 2024/09/30 | 2024/12/07 | 2.40% |
| 4 | 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自有资金 | 2024/09/29 | 2024/12/30 | 1.40%-2.40% |

| | | | | | | | | | | |
|---|----|------------|---|----------|---------------------|--------|------|------------|------------|-------|
| 5 | 公司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金惠周周优享1号 | 5,000 | 自有资金 | 2024/10/14 | 2025/07/14 | 3.05% |
| 6 | 公司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云南信托-天成3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产品 | 7,000 | 自有资金 | 2024/9/29 | 2025/9/28 | 5.00% |
| — | — | 合计 | | | | 47,000 | — | — | — | — |

二、投资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上述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所涉及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监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信息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合理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